

撰寫範例(一):收受商品後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: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: 姓名: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: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: 詳細地址: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啟者:																			
二	緣本人○○○於民國(以下同)○○年○																			
三	○月○○日向○○公司(下稱貴公司)購買○																			
四	○商品,價金共新臺幣○○元,並於○○年○																			
五	○月○○日收受該商品,有買賣契約、發票、																			
六	收受證明等為證(影本如附件)。																			
七	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,通訊交																			
八	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																			
九	務後7日內,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																			
十	契約,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頁,正本 份,存證費 元, 副本 份,存證費 元, 附件 張,存證費 元, 加具副本 份,存證費 元,合計 元。															黏		貼			
經 郵局 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副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														郵票或 郵資券				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處					



郵局存證信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		今	本	人	於	收	受	商	品	後	7	日	內	以	此	書	面	文	件	
二	向	貴	公	司	表	達	解	除	契	約	之	意	，	請	貴	公	司	至	遲	應	
三	於	本	通	知	到	達	之	次	日	起	1	5	日	內	至	本	人	住	所	取	
四	回	商	品	，	並	於	取	回	商	品	/	收	到	退	回	商	品	/	解	除	服
五	務	契	約	通	知	之	次	日	起	1	5	日	內	返	還	本	人	支	付	之	
六	對	價	。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_____ 頁，正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附件 _____ 張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 加具副本 _____ 份，存證費 _____ 元，合計 _____ 元。	黏	貼
經 _____ 郵局 _____ 郵戳 _____ 經辦員 _____ 主管 _____ 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	郵票或 郵資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_____ 頁 行第 _____ 格下增刪 _____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